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0/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覆檢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之後，政府已初步選定25項優先展開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當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等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覆檢工作時，委員對有關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以期加快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監察政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職權範圍。

4. 小組委員會自2005年5月獲委任至今，先後舉行了8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139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小組委員會曾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曾與建造業專業團體的代表進行討論，探討有何可行措施能精簡推行這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程序，以及縮短由策劃至工程動工所需的時間。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5.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共同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並研究有何方法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又承諾每隔3個月左右，定期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及新的工程計劃)所取得的進展。

6. 小組委員會計劃在未來12個月把工作重點放在下列各個主要範疇：

(a) 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措施

小組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督導委員會在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小組委員會亦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加快推行這些工程計劃的措施，包括可否放寬地積比率方面的規定，以及在推行工程計劃的過程中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

(b) 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監察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進度，政府當局已同意採取加快程序推行該等工程計劃。

(c) 另外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策劃工作及施工時間表

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139項工程計劃中，有超過30項是已經完工或正在施工，又或已獲預留撥款。政府當局已覆檢了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而未獲安排優先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同意為當中19項工程計劃和兩項新工程計劃着手進行策劃工作，以及採取加快程序推行該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會密切監察該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策劃工作，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以切合社會需要。

(d) 檢討推行餘下55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已承諾每年與區議會覆檢推行餘下55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小組委員會會因應區議會的意見研究覆檢結果，以及監察這方面的進展。

(e) 推行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小組委員會察悉，除了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會制訂新的工程計劃，以應付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小組委員會會監察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整體情況，以確保各區均有足夠的文康設施可供使用。

完成尚待處理的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初舉行下次會議，其後會定期舉行會議直至2008年4月，以達到上述目標。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徵詢意見

8. 倘委員同意上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將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提交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供備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1日